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0.一六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金三、吳麗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496、254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李金三、吳麗秦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因無證據足認扣案之毒品為上開被告所有，以112年度偵字第25496、254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又該案件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存卷可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，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檢察官聲請沒收扣案之毒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陳喜苓